



同文馆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哲学研究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涂纪亮 译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同文馆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哲学研究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涂纪亮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研究/(奥)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L.)著;涂纪亮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同文馆·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ISBN 978-7-301-19944-2

I. ①哲… II. ①维…②涂… III. ①逻辑实证主义—研究
IV. ①B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5108号

书 名: 哲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涂纪亮 译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944-2/B·10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1230mm A5开本 10.25印张 245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自序

作为一个进入耄耋之年的老年知识分子,我已走过一段漫长旅程。这段旅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30岁以前主要致力于学习、特别是外语学习;30—50岁这20年主要从事哲学翻译;50岁以后这30年主要从事哲学研究,但在晚年也作了不少翻译工作。50余年来,哲学翻译和哲学研究成了我一生中两种不可分离的学术活动。

我在哲学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收入已出版的六卷本《涂纪亮哲学论著选》中,这里献予读者的是我50余年来的主要翻译成果。这套《译著选》共收入十多本译著,分为三辑。其中第一辑收入的维特根斯坦的五本译著,选自上世纪90年代我主编的十二卷本的《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二辑收入的费尔巴哈的三本译著,选自上世纪70—80年代我翻译的《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三辑关于实用主义和新实用主义的五本译著,选自本世纪初我与陈波主编的九卷本的《美国实用主义文库》和六卷本的《蒯因著作集》。这套译著都是根据其德文或英文原著译出的。

这十多本译著完稿于不同的年代,受当时自己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些译著不可避免地含有许多理解不准、表达欠佳,甚至译错之处。此次再版之际,本应首先逐字逐句校正,但我已过80高龄,年迈体衰,实在没有精力一一校正这400余万字的译著,不得已只能精选其中的一部分呈献给读者。我对此深感遗憾与内疚,敬请读者谅解。

翻译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只有通过反复校改,精雕细琢,才能得出精品。我的大部分译著都是为了适应当时哲学研究的迫切需要,没有进行精雕细琢的充裕时间,主观上只求译著没有严重地曲解原著,尽可能如实地表达原著的基本观点,使读者在增长知识方面有所收获。近二三十年来不少青年学者曾向我表示,他们曾从这些译著中获得许多关于近现代西方哲学的重要信息。若真是如此,我就心满意足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涂纪亮

2009年1月于北京

译者说明

涂纪亮

《哲学研究》(*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一书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的最重要的代表作。此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完成于1945年,第二部分写于1946—1949年间。第一部分有693节,约占全书三分之二的篇幅。第二部分分为14个大段,其中以第十一个大段最长,占整个第二部分一半以上的篇幅。此书在维特根斯坦逝世后于1953年由英国Basil Blackwell出版社出版,由G. E. M. 安斯康(G. E. M. Anscombe)、G. H. 冯·赖特(G. H. von Wright)和R. 里斯(Rush Rhees)根据维特根斯坦的手稿编辑而成。对手稿中出现的词语变体,编者根据上下文作了选择。

本书根据德国Suhrkamp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八卷本《维特根斯坦著作集》(*Ludwig Wittgenstein Werkausgabe*)第1卷中的德文原著译出。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英国Basil Blackwell出版社于1967年出版的、由G. E. M. 安斯康翻译的英译本,也参考了三联书店于1992年出版的由汤潮、范光棣翻译的中译本和商务印书馆于1996年出版的由李步楼翻译的中译本。我的中译本完稿于1998年,2002年首次在我主编的12卷本《维特根斯坦全集》第8卷中发表。2011年收入我的《哲学译著选》再版时,对个别译文作了少许改动。

在本书极少数页面中,排在正文下面用两条横线隔开的文字是维特根斯坦从其他著述中剪下来的纸条上的文字。他把那些纸

条附在这些页面上,但没有具体指明它们与所附页面上的哪些段落有联系。

本书中双括号内的文字是维特根斯坦对本书或其他论著中的论述所作的参照注。

原著中德语以外的文字(拉丁文、英文、法文等),都保留在正文中,译者在脚注中附上其中文译文。

本书中的人名和重要的哲学术语在第一次出现时大多把外文附于其后,以便读者查对。原著中经常使用破折号,译著中尽量保留,以保存原著风格。

本书中的脚注,一部分是德文原著编者写的,一部分是本书译者写的,译者在各处分别作了说明。

作者序言

以下发表的思想是我十六年来哲学研究的结晶。本书涉及许多论题：意义概念、理解概念、命题概念、逻辑概念、数学基础、意识状态，等等。我把这些思想以评论^①的方式记录下来。有时围绕着同一个论题形成一个较长的链条，有时我却突然改变话题，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我最初想把所有这些思想汇集在一本书里，关于汇集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期有过不同的构想。但重要的是，我认为这些思想应当按一种自然的顺序不间断地从一个论题进入另一个论题。

我曾经多次试图把我的这些成果融为一个整体，但均遭失败，此后我认识到这一点是永远做不到的。我能写出的最佳之作始终只不过是一些哲学评论。假如我违背这些思想的自然趋向，把它们强行地扭向一个方向，那么我的这些思想就会失去其活动能力。——当然，这与这项研究本身的本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这项研究驱使我们纵横交错地向四面八方穿越一个辽阔的思想领域。——本书中的哲学评论仿佛就是我在这个漫长而曲折的旅途中所作的一系列风景速写。

对同样或几乎是同样的景点，往往从不同角度进行新的观察，并作出新的速写。其中许多画得很糟或毫无特色，留下蹩脚的绘

① 评论(Bemerkung)是维特根斯坦用以记录他的思想的主要形式，每个评论可能是一个句子，也可能由几个段落组成。——译者注

画人的种种败笔拙痕。这些败笔拙痕被抛弃掉,保留下一些还可容忍的速写。现在对这些速写作了如此的编排,有时还作了一些删减,以便使观看者看到一幅风景画。因此,这本书其实只是一本风景画册。

直到不久以前,我才真正放弃在生前发表我的著作的念头。这个念头确实不时出现过;这主要是因为我被迫了解到我的一些在讲演、打印稿和讨论中表述的成果在其流传过程中遭到各种各样的误解,或多或少地被冲淡,或者被弄得残缺不全,这刺伤了我的虚荣心,难于使它平复。

四年前^①,我曾有机会重读我的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向人阐述其中的观点。我突然觉得我应当把那些旧的思想与这些新的思想一道发表,因为只有通过把这两者加以对照,并以我的旧思想为背景,才能正确地理解这些新思想。

当十六年前我重新开始研究哲学时,我不得不认识到我所写的第一本书中存有严重错误。弗兰克·拉姆塞(Frank Ramsey)对我的思想所作的批评,帮助我认识到这些错误。这种帮助究竟有多大,我自己几乎无法估量。在拉姆塞逝世前的最后两年里,我与他在无数次谈话中讨论了我的思想。与这些始终有力而且中肯的批评相比,我更要感谢本校的一位教师斯拉法(P. Sraffa)先生多年来持续不断地对我的思想所作的批评。本书中一些最富有成果的观念都得益于这种激励。

我在此发表的思想与当今其他人的著作有许多接触点,其原因不止一个。如果我的评论没有打上属于我自己的标记,——我就不想进一步要求它们属于我所有。

^① G. H. 冯·赖特(G. H. von Wright)在1969年发表的《维特根斯坦文献》一文中认为这可能是“两年前”之误。——译者注

我发表这些思想时是怀有疑虑的。这一著作本应以其菲薄的内容在这昏暗的时代里给一些人的头脑带来光明,这并非不可能,然而,不言而喻,这多半做不到。

我不愿用我的著作使别人免于思考。然而,假如可能的话,希望它能激发别人思考。

我本想写一本好书。这个愿望没有实现,而能够用于改进它的时光已经流逝。

1945 年 1 月 于剑桥

目 录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自序	(1)
译者说明	(3)
作者序言	(1)
第一部分	(1)
第二部分	(237)

第一部分



1. *Angustinus, in den Confessions I/8: cum ipsi (maiores homines) appellabant rem aliquam, et cum secundum eam vocem corpus ad aliquid movebant, videbam, et tenebam hoc ab eis vocari rem illam, quod sonabant, cum eam vellent ostendere. Hoc autem eos velle ex motu corporis aperiebatur; tamquam verbis naturalibus omnium gentium, quae fiunt vultu et nutu oculorum, ceterorumque membrorum actu, et sonitu vocis indicante affectionem animi in petendis, habendis, rejiciendis, fugiendisve rebus. Ita verba in variis sententiis locis suis posita, et crebro audita, quarum retem signa essent, paulatim col legebam, measque; jam voluntates, edomito in eis signis ore, per haec enuntiabam.* ①

在我看来！这段话给我们描绘出一幅关于人类语言的本质的特别图画。这就是：语言中的单词为事物命名（benennen），——句子是这样的名称的组合。在这幅关于语言的图画中，我们发现以下想法的根源：每个词（Word）都有一种意义（Bedeutung）。这种意义与这个词相联系。它是词所代表的对象（Gegenstand）。

奥古斯丁没有谈到各类词之间的区别。如果你以这种方式描述语言的学习，我相信你首先想到的是“桌子”、“椅子”、“面包”以及人名之类的名词；其次想到某些动作和属性的名称，再次才想到其他词类，把它们看做能够自己照料自己的东西。

现在让我们想想下面这种语言用法：我委派某人去买东西。

① 这一段拉丁文的意思为：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一章第8节中说：“当他们（我的长辈）称呼某个对象时，他们同时转向那个对象。我注意到这一点，并且理解到当他们想指那个对象时，他们就用发出的那个声音来标志那个对象。我是从他们的姿势中推出这一点的，可以说人的姿势是一切种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面部表情、眼神、手足的动作以及声音的语调来表达心灵在寻求、拥有、拒绝或逃避某个东西时的感受。因此，当我反复听到词在各种不同的语句中不同位置上的用法后，便逐渐学会懂得它们所指的是什么。当我的嘴习惯于发出这些声音符号时，我便用它们来表达我自己的意愿。”——译者注

我给他一张上面写着“五个红苹果”的字条。他把这张字条带给售货员,售货员打开标有“苹果”字样的橱柜,然后在一张表上寻找“红”这个词,并在其相应的位置上找出一个色样;接着他数出一系列基数数字,——假定他能默背这些数字——从“一”数到“五”。他每数一个数字便从橱柜里取出一个与色样颜色相同的苹果。——人们就是以这种或者类似的方式来使用词的。——然而,他又是怎样知道要在哪里并且怎样查找“红色”一词呢?他用“五”这个词做什么呢?——唔,假定他的做法与我所描述的一样。解释总会在某个地方终止。——但“五”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这里根本不涉及这样的问题,而仅仅涉及如何使用“五”这个词。

2. 意义这个哲学概念存在于语言如何起作用这个原始的观念之中。但也可以说这是一个关于一种比我们的语言更加原始的语言的观念。

让我们设想一种符合于奥古斯丁描述的语言。这种语言被用于在建筑师傅 A 和他的助手 B 之间进行交谈。A 用各种建筑石料进行建筑。这些石料有:方石、柱石、板石和椽石。B 要向 A 传递石料,并且要按照 A 需要石料的顺序。为此目的,他们使用了一种由“方石”、“柱石”、“板石”、“椽石”这些词组成的语言。A 喊出这些词;——B 按照他所学会的那种听到哪种声音就传递哪种石料的方式传递石料。——把这个看做一种完整的原始语言。

3. 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描述了一个交流系统,只是没有把我们称之为语言的全部东西都包括进去。在许多场合,人们必然会这么说,当提出“这种描述是否恰当”这个问题时,回答是:“是的,这种描述是恰当的,但只适用于这个狭窄的限定范围,而不能适用

于你原先宣称要描述的全部范围。”

这就好比某人这样解释：“游戏就是按照某些规则在一个平面上移动某些东西……”——我们向他回答说：你好像谈的是棋类游戏，然而并非一切游戏都是如此。如果你把这种解释明确地限定在棋类游戏中，那你就能使你的解释变得正确。

4. 设想一种文字，其中的字母被用于代表声音，也作为标志重点和标点的符号。（一种文字可以被看成一种描述声音模式的语言。）再设想某人对这种文字作这样的理解：仿佛字母与声音之间只有相互的对应关系，字母没有其他全然不同的功能。奥古斯丁的语言观就像这样一种过于简单的语言观。

5. 如果我们看看第1节的例子，也许可以猜出关于词的意义的那种普遍观念是怎样用一层迷雾包围着语言起作用的方式，使我们无法看清楚语言的作用方式。研究各种原始语言用法中的语言现象，可以驱散这层迷雾，使我们清晰地看见词的目标和作用方式。

儿童学习说话时，使用的就是语言的这种原始形式。语言的教授方式在这里不是解释，而是训练。

6. 我们可以想象，第2节中描述的语言是A和B使用的全部语言，甚至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教会儿童做这些动作，一边做动作一边使用这些词，并且对其他人的词也以这种方式作出反应。

这种训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用手指着一些东西，让儿童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些东西，同时口中说出一个词。例如，他用手指着石板的形状并说出“石板”这个词。我不想把这种方式称为“指物解释”（“hinweisende Erklärung”）或者“定义”（“Defini-

tion”),因为儿童此时还不会问什么是命名。我称它为“指物识字法”(“hinweisendes Lehren der Wörter”)。——我说这将构成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人们就是这样做的,而不是因为无法想象其他的做法。这种指物识字法可以说是要在词和物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但这意味着什么呢?唔,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意思。不过,人们可能首先想到的是当儿童听见一个词时,他的脑海里会出现那个东西的图像。然而,即使如此,——这是词的目的吗?——是的,它可能是目的。——我可以想象一些词(一系列声音)的这种用法。(说出一个词仿佛是敲打想象中的键盘上的一个琴键。)但在第2节的语言中,词的目的并不是要唤起脑海中的图像。(当然,我们也许会发现唤起图像有助于达到实际的目的。)

但是,如果指物识字法有这种效果,——我是否会说这将导致对词的理解呢?当一个人听见“石板”这声叫喊而对此作出某种反应时,他不是已经听懂这声叫喊吗?——毫无疑问,指物识字法有助于获得这种效果,但它必须同一种特定的训练结合在一起。同样的指物识字法,如果与另一种训练方法相结合,就会得出一种全然不同的理解。

“我把拉杆和杠杆连接起来制成制动闸。”——是的,假定整个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已经准备好了。只有与整个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结合在一起,它才是一个制动闸杠杆;如果与这个机械装置的支撑脱离,它甚至不是一个杠杆;它可以什么都不是,或者什么都不是。

7. 在第2节的语言使用实践中,一方喊出一些词,另一方根据这些词而行动。在语言教学中,会出现以下这个过程:学习者为一些东西命名;也就是说,当老师用手指着石头时,学生说出“石头”这个词。——甚至还有更简单的练习:教师先对学生说出一个词,